

北京南宫有机质综合利用中心项目 监理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北京南宫有机质综合利用中心项目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核）〔2024〕17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瀛海镇南宫垃圾堆肥厂院内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全厂拆除工程，拆除建筑面积约42000平方米；新建综合处理车间，新建建筑面积7870.4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369.2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01.16平方米，；新建室外除臭设备基础2座等。新建污水处理车间及水池、科研楼、门卫、地磅房，新建建筑面积约9400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约110平方米；新建室外设备基础、初期雨水池及雨水调蓄池，新建厂区道路、管线、辅助配电，新建场外工程等。（最终建设规模以规划许可证载明数据为准）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33757（万元）
-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540日历天
- 2.4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北京南宫有机质综合利用中心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电梯工程、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等全部内容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 2.5 其他给水管线，最大管径DN250mm；排水管线，最大管径DN500mm；热力管线，最大管径DN150mm。（最终建设规模以规划许可证载明数据为准）。本工程整体规模为设计厨余垃圾处理能力1000吨/天，其中：餐饮厨余垃圾400吨/天，家庭厨余垃圾600吨/天。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须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专业、等级）工程监理资质，具有近5年（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04月29日）已完工单项工程费为10000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近年类似工程描述）监理业绩。其中，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可以（可以或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2 本工程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3 其他资格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本次资格预审将对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良行为记录等其他信誉要求予以评定。

其他信誉要求 /



4.3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____采用____（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方法采用____有限数量制____（合格制或有限数量制）。采用有限数量制时，当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7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7____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____2025____年____04____月____30____日____15____时____00____分至____2025____年____05____月____09____日____17____时____00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2025____年____05____月____26____日____17____时____00____分。申请人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准。

7.2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湖渠路15号院1号楼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18515929748
传 真：/
电子邮箱：/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张工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515929748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13466312785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 系 人：原辰阳
电 话：13910063861
传 真：/
电子邮箱：ycymyh0127@163.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0 日

